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卫生院

联系电话：0755-2210629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 2.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综合服务。 3.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4.加强本镇疫病防控，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造成严重损害。 5.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 6.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7.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基本医疗保健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 8.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9.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10.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鹅埠卫生院在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区公共事业局的领导下，不断推进卫生事业发展，统筹规划辖区内各项公共卫生工作，加快推动卫生院高质量发展，继续秉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不断推进各项工作的任

务指标，具体安排如下： 1.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 2.建立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及时率和准确率能达到 95%以上； 3.做好预防接种的工作，为适龄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要达到 95%以上； 4.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处理常见病、多发病，提供医疗服务的人次数不少于 6000 人次数。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 本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工作要求，紧扣单位核心职能，坚持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有序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算资金安排紧密围绕年重点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统筹、用途精准、分配合理，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执行力。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本院年初预算数为 783.6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39.26 万元，项目支出 144.37 万元。 2.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5 年本院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全面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完整、依据充分、贴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预期社会效益等方面精准细化。通过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健全预算考评机制，推动预算考核科学化、量化，有力支撑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院 2025 年年初预算 783.6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 2055.04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1963.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2%。（本院为财政拨款差额补助单位，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由财政拨款资金和自有资金两部分共同保障。本次绩效填报数据仅统计财政拨款安排执行的相关收支内容，单位自有资金列支、自筹经营性开支等未纳入填报范围，部门决算报表为全口径统计，因两者统计口径不同，导致绩效填报数据与决算报表存在合理差异，财政资金执行真实合规。） （2）采购执行情况 2025 年，本院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调整预算金额为 17.27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决算支出金额为 17.27 万元，执行率为 100%。我院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坚持依法采购、规范操作，确保各项目采购全流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3）财务合规性 2025 年，本院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卫生院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规范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费用管控及资金支付全流程。重大项目支出均按规定开展评估论证，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全年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扎实做好 2025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院在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部门

决算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按时、规范、完整公开，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到位、透明规范。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5 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金额为 772.9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 741.0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5.87%。项目全过程中，严格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卫生院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程序规范、管控严密。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从严把关，项目监管机制有效落实，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督促推进。

3. 资产管理方面 本院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建立健全资产实物管理台账，严格落实资产全流程管控要求，确保各类资产保管完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实有在编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 名，机关和事业工人 26 名；本院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及人事管理相关规定，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严格按照核定编制配备人员，无超编、超员、超规格配备人员等情况，人员编制管理规范有序，切实保障机构运行高效合规。

5. 制度管理方面 为进一步规范全院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风险防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我院严格按照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区公共事业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出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卫生院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卫生院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鹅埠卫生院合同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度体系覆盖全面、权责清晰，包含财务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财务审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六大核心业务板块，实现财务全流程、各环节制度化管控，有效防范化解各类财务风险，为全院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结合业务特色和自身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了“三会一课”常态化学习教育活动。二是把“透明医疗、以人民为中心”做为医院核心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强化医护人员对病人的爱心、关心、耐心、细心和责任心。三是组织党员干部和医护人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医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 2. 努力维护医疗安全、夯实创建社区医院 一是持续完善卫生院

布局，优化医学检验科及多功能宣教室改扩建，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二是加强基本公卫管理制度实施、考核及改进措施，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过程程序化、标准化，为辖区居民的健康提供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三是努力推进中医药服务并通过医风医德教育，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改善了服务态度，同时也促进医患沟通，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维护了医疗安全及稳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1.业务运行总体情况 （1）门诊服务稳中有升

①服务量增长。门诊总诊疗人次同比增长 10.7%；普通门诊、专家门诊、中医门诊服务量均稳步提升，儿科、妇产科等重点科室门诊量占比达 3.95%。 ②服务优化。推行“一站式”导诊服务，优化预约挂号流程，患者平均候诊时间缩短至 15 分钟以内；增设便民服务窗口，获得群众好评。

2.急诊急救高效运转 （1）应急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急诊急救演练，涵盖心肺复苏、创伤急救、急性中毒处置等场景；定期维护急诊抢救设备，确保设备完好率 100%。 **（2）接诊数据：**急诊接诊患者中急危重症患者抢救成功率达 95%；与上级医院建立绿色通道，转诊效率提升 30%。。

3.住院服务质量提升 （1）收收治规模扩大：开放住院床位 33 张，住院患者收治量同比增长 17.5%；平均住院日缩短至 4 天，床位使用率达 85%。 **（2）特色专科发展：**重点推进内科、外科、妇产科等科室建设，中医特色治疗（如针灸、康复理疗）服务量稳步增长，患者治愈率达 88%。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5 年，本院“三公”经费支出项目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调整预算金额为 4.6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金额为 4.65 万元，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5 年，本院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30.92 万元，决算数为 476.87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89.82%，日常公用经费精细化管理水平较好，预算执行控制有效。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5 年，本院调整预算数为 2055.04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1963.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2%，整体执行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从分季度执行情况看，第一、二、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9.30%、40.33%、58.39%、97.34%；第四季度超过序时进度；第一、二、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与序时进度目标存在小幅差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所有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2）项目完成及时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合同约定及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全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全部按期完成既定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3.效果性 2025 年本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1）

医疗质量管理强化 严格落实临床护理十八项核心制度，定期开展处方点评；组织医疗安全培训，强化医务人员风险防范意识。

（2）公共卫生协同推进 结合门诊、住院服务，完成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随访、糖尿病患者随访、孕产妇保健等。开展传染病筛查与防控工作，及时上报传染病病例，组织院感培训，确保院内零感染。

（3）人才队伍建设加强 选派业务骨干至上级医院进修；开展院内业务培训，涵盖急救技能、专科诊疗规范等内容。推行上级医院“老带新”结对帮扶机制，提升年轻医生临床能力，团队整体业务水平显著提升。

（4）整合体检科，实行体检“一站式”服务 一是优化体检项目设置，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人群需求推出个性化体检套餐；二是取消节假日休息，保障务工人员体检需求；三是科室合并升级整改，实行体检“一站式”服务，极大缩短受检时间；四是建立全流程、个性化的体检报告电话解读、健康管理一站式服务，降低疾病风险，提升健康管理效率。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积极梳理工作方案，调整公卫资金使用：一是增加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药品免费赠送；二是免费发放体检爱心早餐，不断提升辖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年度内，老年人健康管理规范率 34.17%；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2.96%；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4.52%；新生儿管理规范率 92%；0-6 岁儿童管理规范率 42.86%；孕产妇管理规范率 88%；精防规范率 99.17%。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全年累计接种均未出现异常反应。

（6）后勤保障：解决群众就医停车难问题 为切实改善群

众就医体验，根治“入院堵、停车难”顽疾，通过优化现有停车位及共享周边资源，释放临时停车位，极大缓解了医院门前乱停乱放的压力，有效改善就医环境。

4. 公平性

（1）满意度 2025 年度本院满意度 99%，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

（2）信访办理情况 本院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及时解决群众信访需求，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坚持预算编制与基层医疗服务职能深度融合 紧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层卫生定位，将年度重点工作作为预算编制的核心依据。2025 年年初预算覆盖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做到内容完整、指标细化、可衡量，确保预算安排与业务需求高度匹配。

2. 严格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按时、规范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说明清晰。2025 年部门预算已按要求公开，决算公开将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切实提升预算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均衡性不足 第一、二、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9.30%、40.33%、58.39%、97.34%；第四季度超过序时进度；第一、二、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与序时进度目标存在小幅差距，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

加强。（2）预算调整规模失控 2025 年本院年初预算为 783.63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为 2055.04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例高达 162.25%，远超 10%的规范要求，预算编制精准度严重不足，执行中频繁大额调整，预算刚性约束作用弱化。

（3）三公经费控制无节约空间 2025 年本院“三公”经费支出调整预算金额为 4.6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金额为 4.6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数完全持平，无任何节约空间。虽然未超预算，但反映出预算编制存在“顶格安排”倾向，缺乏厉行节约的主动性和精细化管控措施，未能实现压缩不必要开支的绩效目标。

2.改进措施 （1）提升预算执行均衡性 建立季度预算执行预警机制，提前谋划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计划，按序时进度分解执行任务，定期通报执行情况，避免前慢后快，确保各季度执行进度均衡达标。（2）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加强预算编制论证，严格预算约束，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将年度调整调剂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并确保资金支出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3）提升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精准度 根据近三年实际支出和业务变动情况，逐项核定“三公”经费的合理支出标准，剔除虚高预算；建立季度动态监控机制，对接近序时进度的支出及时预警，鼓励在保障公务需求的前提下将控制率压降至 90%以下。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工作计划 （1）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与执行刚性。加强年初预算论证，严控预算调整调剂，力争 2026 年预算

调整比例降至 10%以内。建立季度预算执行预警机制，按序时进度分解支付任务，确保各季度执行率均衡达标，避免年底突击支出。（2）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近三年实际支出核定合理额度，剔除虚高预算，建立季度动态监控，确保 2026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降至 90%以下，切实厉行节约。（3）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针对老年人健康管理规范率、0-6 岁儿童管理规范率等薄弱环节，加强重点人群摸底与随访，优化服务流程，力争老年人规范管理率提升至 50%以上，儿童管理规范率提升至 6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以上。（4）持续优化医疗服务和患者体验。巩固“一站式”导诊、体检整合等便民措施，缩短候诊时间；加强急诊急救演练和绿色通道转诊效率；推进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提升患者治愈率和满意度。

2. 相关建议 （1）建议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基层卫生院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供行业支出标准参考，帮助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避免执行中频繁大额调整。（2）建议区公共事业局统筹协调上级医院与卫生院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在人才进修、技术指导、设备共享等方面给予支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同时，简化因突发公共卫生任务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预算调整审批流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卫生院		预算年度		2025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基本支出	包括在编人员经费、公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和业务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工伤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等。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房屋建筑物维修（护）费等。退休	6,392,597.60	6,392,597.60	6,497,317.58	6,497,317.58

			人员工资、年终慰问金、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改革性补贴或改革性补贴扣除额等支出。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改造手术室工程款及购买相关设备	通过项目开展，改造层流手术室间数 1 间，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设备到位及时率 100%，层流手术室改造及时率 100%，改造手术室及配套设备预算支出 68.69 万元，医疗诊断水平 100% 得到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718,300.00	718,300.00	686,948.60	686,948.60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购买无影灯等手术室设备及听力筛查仪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采购专用医疗设备数量 3 台，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710,000.00	710,000.00	678,079.00	678,079.00

			设备到位及时率100%，医疗设备购置经费预算控制数67.81万元，医疗诊断水平100%得到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用于购买基本药品支出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采购支付次数1次，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采购支付合格率100%，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采购支付及时性100%，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经费16,548.00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采购支付认同度100%，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采购支付满意度100%。	16,548.00	16,548.00	16,548.00	16,548.00

	金额合计			7,837,445.60	7,837,445.60	7,878,893.18	7,878,893.1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卫生院在编人员 29 人、退休人员 10 人的工资福利； 2. 保障卫生院日常办公支出、保障卫生院正常运转，开展医疗服务工作； 3. 维持卫生院水、电、网络及通讯费等公用费用正常开支。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保障人员 39 人，足额发放率 100%，项目完成期限为 2025 年，支出金额 13907385.03 元，工资效率 100%提升，医务人员满意度 96%。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	39 人	39 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5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7,836,263.60 元	13907385.03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资效率提升度	提升	100%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及以上	96%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的,得0.5分; 3.比率 $>$ 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2分;	6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 果 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 平 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100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